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被告 鄭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A）第20條、貸款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B）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明宥公司）於民國113年8
05 月28日邀同被告賴孝賢、鄭淑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100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A、信用
07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A），被告明宥公司並填
08 具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下稱系爭申請書A），
09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至118年8月29日，共60期，按
10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浮動計息（即1.72%），並依
11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
12 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13 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
14 時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明宥公司自核貸撥款後即未
15 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A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
16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有100萬元及如附
17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8 (二)被告明宥公司另於113年8月28日邀同被告賴孝賢、鄭淑玉為
19 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150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
20 B、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B），被告明宥
21 公司並填具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下稱系爭申請
22 書B），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至117年8月29日，共
23 48期，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8.8%浮動計息（即
24 10.54%，計算式： $1.74\% + 8.8\% = 10.54\%$ ），並依年金
25 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
26 借款約定利率計算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7 者，按屆期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
28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明宥公司自核貸撥款後即未依約
29 還款，依系爭契約B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30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有150萬元及如附表所
31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三)又被告賴孝賢、鄭淑玉為被告明宥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2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3 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7 約A、B、系爭借據A、B、系爭申請書A、B、帳戶還款
08 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09 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
10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1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2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
13 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
1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登寶

26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100萬元	100萬元	113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113年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二	150萬元	105萬元	113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54%	113年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續上頁)

01

		45萬元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合 計		250萬元				